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審補字第474號

原告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

訴訟代理人 李宗益

上列原告與被告林俊賢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原告起訴聲明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57萬4,866元，及其中23萬5,789元自民國106年3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06年4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其聲明後段之利息暨違約金，依上開規定，應計算至訴訟繫屬前1日（即115年5月7日），是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95萬9,800元（計算式：本金574,866+利息235,789×〈9+46/365〉×0.15+違約金235,789×〈183/365〉×0.015+違約金235,789×〈8+196/365〉×0.03=959,800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2,68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30 日

民事第十庭 法官 蔡政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30 日

書記官 喻誠德